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期（包二）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包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期（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924-XYGS-G2026-0001

甲方：射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盐城市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国投大厦 6F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江苏信息产业基地（扬州）内 9 号楼

根据采购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射阳县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期（包二）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服务范围：本项目共涉及 13 个镇，236818 户，其中采购包 1 包括 6 个镇，特庸、长荡、洋马、黄沙港、兴桥、新坍，约 75047 户；采购包 2 包括 3 个镇区，四明、海河、开发区，约 86876 户；采购包 3 包括 4 个镇，海通、合德、千秋、临海，约 74895 户。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

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整理等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前述3服务，后续跟踪服务期至2028年12月底。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中标价为：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178.2元/户；不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20.25元/户；）

2、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作为定金。

（2）尾款（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第1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扣除违约金）的60%；

第2次在项目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10%。

上述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 178.2 元/户*户数+不需要现场实测的单价 20.25 元/户*户数。

注：具体户以实际户数为准，最终结算价控制在 450.36 万元。

三、成果要求

1、成果形式：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2、成果交付：乙方完成所有成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支付），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仍然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默认合格。交付前，已完成部分工作成果的维护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数码成果要求：完成甲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更新。

(2) 图件表格成果（包括纸质文本及其电子文档）：

- 1) 登记簿；
- 2) 承包方调查表；
-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 4) 承包合同；
- 5) 地块示意图。

(3) 文字报告成果（包括纸质文本及其电子文档）：

-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4) 视频成果要求：以高清（HD：视频垂直分辨率不低于 720p 或 1080i）视频记录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及其细节，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形成一村一档，以镇为单位，刻录成蓝光 DVD（DVD 封面有区分标识，内含视频有必要的说明字幕，以便区分）交付甲方。

(5)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射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的安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可能发生的甲方、乙

方人员以及第三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1、数据安全

1)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知悉的所有测绘数据、图片、报告等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详见保密条款）。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私自查看及讨论工作档案内容；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制作的各种档案文件，如有失窃、遗失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甲方可能蒙受的损失。

4) 乙方在为数据建库、更新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杜绝（1）任何数据损坏、灭失；（2）任何病毒感染；（3）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备份或改动。

2、人身安全

除非是甲方所指派人员的行为直接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所有负责人及员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如有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均在其与乙方劳动（雇用）协议框架内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决定是否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但是乙方上述人员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导致甲方以及身在甲方的第三人有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网络安全性

乙方保证其所有员工在履职过程中使用的终端设备不连接到外部网络，避免甲方数据被非法修改和复制。

（6）人员安排要求

1、人员保障到位：1. 乙方指派：（电话：）为乙方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兼任其他项目职务。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团队其他成员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团队人员（1）不称职、（2）不遵守保密纪律、（3）行为失范影响到整体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更换适格人员。

4、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甲方请假。未经请假擅自离

开的，每例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5、需乙方出席的工作例会等会议，乙方必须按照会议要求的出席人员参会。

（7）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须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合格。

2、乙方承诺提供任何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3、乙方后期跟踪服务（质保期）延长至 2028 年，质保期内成果存在任何问题或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均须按要求对成果进行更新或整改。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乙方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一般售后问题乙方承诺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售后问题 8 小时内解决。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违背上承诺的，视为违约。甲方必要时有权另行第三方解决问题，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根据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四、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履约保证金金额 45 万元，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

保证金缴纳比例，缴纳 22.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 号文和射财库〔2021〕20 号文执行。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

2、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3、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

4、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

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7、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8、甲方指派杨金凤（电话：89286412）为具体联系人。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知悉的所有测绘数据、图片、报告等及其拷贝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乙方任何员工泄密的均视为乙方违约。如有合法的行政命令、法院调查令，乙方在收到该命令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亦视为违约。上述数据的保密期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满叁拾年。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每例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贰拾万元。基于商业目的泄密的，其利得全部归属于甲方。

2、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包括甲方因此付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该事件发生时起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未经及时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的不能主张因此免责或减轻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果没有特别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按 236818 户计）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限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并申请验收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承

担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委托第三方代履行（转包或分包）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4、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尾款的，应按照 LPR 同期月贷款利率的 2.5 倍计息。

5、乙方擅自停止工作达 5 天的、乙方违约后经甲方指出后仍然出现同样违约行为达三次的、违约后经甲方指出后拒不纠正的，甲方可以决定解除本合同，不付报酬，且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数据库泄密、损坏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违约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本合同预留的双方通信地址即为发生纠纷时接收法律文书的地址。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4日